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
65%股份權益

本通函僅作為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轉讓協議	4
有關無錫智文	5
出售股權之原因及影響	6
所得款項用途	6
董事會意見	6
附加資料	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售價人民幣15,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其於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之65%股份權益給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並依據股份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出讓方與承讓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出售65%股份權益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讓方」	指	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釋 義

「出讓方」	指	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持有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之65%股份權益
「無錫智文」	指	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於中國物業租賃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為提供資料起見，若干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小姐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
65%股份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和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關於出售其無錫智文物業公司之65%股份權益。出售該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承讓方須於交易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股份轉讓協議

- 該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出讓方： 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65%股份權益。
- 承讓方： 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
- 將予轉讓的權益： 於無錫智文的65%股份權益。
- 代價： 人民幣15,5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乃經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上述有關無錫智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之淨值資產後釐定。
- 先決條件：
- (i) 無錫智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的資產估值結果已報中國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備案；及
 - (ii) 中國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已批准及確認無錫智文65%股權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

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仍未達成上述全部條件，承讓雙方面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付款條款：
- (i)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 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有關工商註冊登記之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5,500,000元。

將予出售之股權之價值及磋商基準

(甲) 價值

將予出售之資產價值約為1,580,000港元，包括：

- (i) 約6,480,000港元，即無錫智文之65%權益之賬面值；及
- (ii) 約4,900,000港元，即分攤收購後之虧損及撥備及減已收股息。

(乙) 代價之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涉及雙方參照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完成收購無錫智文65%權益之當時成本合共11,200,000港元及參考無錫智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之淨值資產約為15,730,000港元，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丙) 預期本公司應計之出售收益

預期本公司應計之出售收益約為13,320,000港元(即代價14,900,000港元(人民幣15,500,000元)減將予出售之資產價值約1,58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營務為資訊科技、成衣製造及貿易、商用混凝土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有關承讓方的資料

承讓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之資料及相信經作出所有合理之諮詢，承讓方及承讓方之最終利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者及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有關無錫智文

無錫智文，該合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於中國物業租賃。在合營公司之合約上，本集團及其他中國合營公司之合夥人共同控制無錫智文。

無錫智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除稅後(虧損)／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盈利淨額	(1,960,000)	80,000
除稅後(虧損)／盈利淨額	(1,960,000)	50,000
資產淨值	16,360,000	18,300,000

出售股權之原因及影響

本集團有意著重發展其核心業務，包括營運資訊科技及工業製造。由於：(i)無錫智文並不視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ii)無錫智文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因此，出售無錫智文之權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銷售股份賬面值約為1,58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236,600,000港元約0.67%。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僅屬輕微。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可以整合公司資源，發展核心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度為公司帶來投資收益，有利於公司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公司本部會議室召開。

全體董事經認真、審慎的討論，並經舉手表決，以2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批准出售集團持有的無錫智文65%股權的議案。該股權承讓方為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股權轉讓價格以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的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淨資產額約為人民幣16,360,000元的65%即人民幣10,634,000元為參考依據，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5,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擁有之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邱德根先生	12,553,180	2,087,580 ⁽¹⁾	1,612,683	16,253,443	14.85%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1,870,000	—	6,168,800 ⁽²⁾	8,038,000	7.34%
邱美琪小姐	1,100,000	—	—	1,100,000	1.01%
邱達成先生	4,584,468	—	2,200,000 ⁽³⁾	6,784,468	6.20%
邱達強先生	2,420,000	—	11,440,044 ⁽⁴⁾	13,860,044	12.66%
邱達偉先生	44,220	—	—	44,220	0.04%
邱達文先生	1,100,000	—	—	1,100,000	1.01%
邱達根先生	30,218,728	—	—	30,218,728	27.6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1,440,044股股份中，2,2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9,240,044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而予以發行)載於下文「董事擁有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權益」一段。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按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而予以發行)如下：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邱德根先生	21/07/2005-20/07/2015	1.2683	2,128,848
邱達根先生	21/07/2005-20/07/2015	1.2683	3,406,158
	23/05/2006-22/05/2016	1.34	1,800,000
	23/05/2007-22/05/2017	1.34	1,800,000
邱達成先生	21/07/2005-22/07/2015	1.2683	1,064,424
胡小聰先生	23/05/2006-22/05/2016	1.34	450,000
	23/05/2007-22/05/2017	1.34	450,000
容劍冰小姐	21/07/2005-22/07/2015	1.2683	212,885
	23/05/2006-22/05/2016	1.34	150,000
	23/05/2007-22/05/2017	1.34	150,000
呂鴻光先生	21/07/2005-20/07/2015	1.2683	212,885
	23/05/2006-22/05/2016	1.34	150,000
	23/05/2007-22/05/2017	1.34	1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之任何優先認股權。

(a)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及
- (iii) 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4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呂鴻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